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5〕296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5年(冬季)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 考试的食品安全保障的工作方案

为了确保2025年(冬季)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试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任务

根据考试安排要认真排查各考点周边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隐患,预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一) 具体包括

1、详细了解考试接待的供餐计划安排,包括就餐人数、就

餐地点、拟供食谱（含饮料、水果）等；对就餐食谱进行审核，对易污染的食品进行必要的检测，确保食品安全。

2、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食品知识及操作规范培训。

3、检查对所用的食品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是否索取了相关的合格证件，是否进行了索票索证和进货查验制度。

4、检查用于储存食品及原料的冷藏设备和餐饮具洗刷消毒设备运行是否正常；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能否保证用前洗净、消毒，保持清洁。

5、对食品从业人员的个人卫生及健康状况进行检查。

6、检查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有无可能出现交叉污染情况。

（二）重点环节

1、食品、食品原料的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

2、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保洁相关情况。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要查验经营资质，要检查餐饮服务单位索取消毒合格凭证的情况。

3、加强食用油、肉类、水产品等食品的购进渠道的检查。

二、人员安排

成立 2025 年（冬季）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试期间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麻俊峰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二勇 党组成员、分管领导

成员：餐饮股、凤城中队

下设监督检查组：

组长：贾天骄 凤城中队中队长

组员：凤城中队全体成员

主要职责：以考点周边餐饮单位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各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隐患。

下设餐饮食品安全保障组：

组长：王健 餐饮股股长

组员：冯亚楠、胡瑜

主要职责：负责考试期间考务人员的食品安全保障。

三、具体安排

1、开展餐饮安全排查

对考点食堂、餐厅及周边餐饮服务单位进行重点环节的排查，掌握餐饮服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要认真排查各类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指导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检查出的餐饮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要立即督促整改。

2、餐饮接待单位的驻点监督

考试期间监督人员现场监督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对餐饮接待单位食品加工经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立即给予纠正，对考试期间餐饮服务环节遇到的特殊情况要有及时报告，确保考试期间食品安全。

3、考试期间全面排查整治各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其中重点是各考点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整治。

四、主要措施

1、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强化现场保卫，禁止闲杂人员随意进入后厨和水房。

2、对餐饮服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采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原料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3、严格按照《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的要求，重点审查备餐、凉菜、水果拼盘等专间或专门操作场所，对不符合要求又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建议取消凉菜等高危相应食物供应。

4、所用的蔬菜必须严格去除表面农药残留。禁止使用下列原料：①韭菜、圆白菜等农药残留相对高的蔬菜；②发芽、发青的土豆及四季豆（芸豆角）等容易产生毒素的蔬菜；③死亡的甲鱼、乌鱼、河蟹、青蟹和各种贝类；④发酵的豆制品。如豆豉、臭豆腐等；⑤亚硝酸盐及胭脂红等食品添加剂；⑥病死、毒死、死因不明及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肉类。

5、考务人员的用餐食品必须进行留样，其数量为每种不少于125克，贮存于4℃的冷藏环境中，保存时间不少于48小时。

6、餐饮具应清洗消毒，要有专门消毒设施和药品，有消毒记录。

五、应急准备

按照《吕梁市重大活动（会议）食品安全保障》等的要求，扎实做好此次食品安全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六、纪律要求

1、承接此次餐饮招待会的餐饮服务单位是本单位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对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本单位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执行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保证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及经营等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出现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我局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2、监督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职责，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不得延误时机。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餐饮单位，要建议取消接待资格。

3、监督人员要坚持文明执法、严格执法。要开展全方位的监督检查，不放过任何盲点、死角，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查处。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员，要严格追究责任。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